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
卫浴塑料制品、3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枝（信用编号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703MA51T3RPXH)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枝（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钟诚（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www.cpt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024110495908809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04 16: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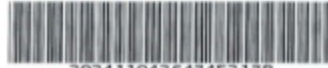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4 16:31





2024110426434521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5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04 14: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4 14:14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正常公示

信用记录有效期记录

5
2024-02-01 - 2025-01-31

信用等级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FX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实名认证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共计 11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11

其中,核准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其他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江门市怡盛五金有...	hqz421	报告表	19-018塑料制品制造	江门市怡盛五金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2	江门市韵盛五金制...	q2x1e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江门市韵盛五金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3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ph2e4u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4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森照明有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5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2ryc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6	江门市煜信包装有...	9f3e4n	报告表	19-018塑料制品制造	江门市煜信包装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7	台山市中德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台山市中德木器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8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3n3k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统	江统,钟城



人员信息查询

江枝

注册时间: 2019-12-27

职业状态: 正常公开

最近得分及满分与单位总分

5
2023-12-28-2024-12-27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40352016343043000105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24240

打印证书

使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结论
1	江门市裕昌纸品有...	hqz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裕昌纸品有...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2	江门市新盛五金制...	q2x1e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江门市新盛五金制...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3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ph2e4u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4	广东三益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益照明有限...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5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2yx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顺机械配...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6	江门市裕昌包装有...	9f3e4n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裕昌包装有...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7	台山市中德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36木器家具...	台山市中德木器制...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8	江门市可达塑胶...	3pbl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可达塑胶...	江门市利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斌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1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1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13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3



人员信息查询

钟诚

注册时间: 2023-02-07

资质状态: 正常公示

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0

2024-02-06-2025-02-05

信用等级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58759

可变更信息

信用信息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岗
1	江门市裕泰纸品有..	hqz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裕泰纸品有..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2	江门市裕盛五金制..	q2x1e	报告表	33-071汽车部件..	江门市裕盛五金制..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3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ph2e4u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4	广东三兴照明有限..	ga3d9n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三兴照明有限..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5	江门市达瑞机械配..	2rycn6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达瑞机械配..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6	江门市绿恒包装有..	9l3e4n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市绿恒包装有..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7	台山市中顺木器制..	o3ru1e	报告表	18-016木质家具..	台山市中顺木器制..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8	江门市世可达智能..	3gblr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世可达智能..	江门市制环环保科..	江诚	江诚,钟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9/12 / 3)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9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2

其中,报批类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共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 项目四至情况	6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3 购买合同	73
附件 4 土地证	85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8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58 号）	90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YCZC（验）2020070102）	94
附件 8 纳污证明	110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07N1）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二十 2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5 分 28.305 秒, 纬度 22 度 31 分 15.1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5.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的入园产业总体要求：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装备、产品；不得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铜的项目。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主要引入规划确立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制品等产业，具体要求为：</p> <p>1）先进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不能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二级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相关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40%。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p>

	<p>2)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涉及电路板生产的项目（配套电镀）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中一级标准的；禁止引进电子信息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严格控制含电镀生产工序项目的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p> <p>3) 新材料产业，原则上禁止引入高污染、高排放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对于引入的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应采用清洁安全原料，禁止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避免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p> <p>4) 金属制品产业。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p>
--	--

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5) 专用车、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汽车制造企业中涉及喷涂的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二级指标要求；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的规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6) 制定现有企业提升改造计划

建议对于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落实提升优化工艺、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等要求。对于现状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企业，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鹤山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不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配套电镀工艺。注塑工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综上，项目与规划文件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潭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潭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p> <p>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二十 202（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属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号为 ZH44078420001，属</p>				

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ZH4407842000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p> <p>1-2. 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p> <p>1-3. 【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且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进行生产性建设活动。项目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铜。</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年用量较小；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所</p> <p>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 【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 【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依法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且指标量需满足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项目营运过程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可</p> <p>达标排放；项目项目不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p>	符合

	<p>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迁扩建后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8号之二十202。根据土地证（附件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p>	符合

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	--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新桥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潭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

7、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	符合

	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符合
2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定期检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确保其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时间和使用量。		
广东省 2021年水 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 2021年土 壤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卫浴塑料制品、模具的企业，位于鹤山市址山镇大营开发区迎宾西路（中心地理坐标：22.504807°N，112.765833°E），占地面积 6423 m²，建筑面积 5000 m²。2019 年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58 号），原审批项目生产设备有 17 台注塑机、4 台破碎机、2 台拌料机、2 台超声波焊接机、6 台火花机、3 台车床、2 台行车、10 台铣床机、5 台电脑锣、3 台钻床、17 台烘料机、2 台试水机、4 台磨床、1 台盐雾测试机和 2 台空气压缩机，产能为年产卫浴塑料制品 500 万件、模具 200 套。</p> <p>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进行迁扩建，将原项目整体搬迁至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二十 202，其占地面积 1135.09 m²，建筑面积 6043.04 m²。同时进行扩建，增加 3 台注塑机、1 台超声波焊接机、1 台火花机、2 台试水机，年增产卫浴塑料制品 100 万件、模具 100 套。迁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 套模具。</p>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给排水系统	
	储运工程	仓库	
		危废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气	
		迁扩建项目	
		共 1 栋厂房，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6043.04 m ² 。1 层面积为 1135.09m ² ，高度为 7.5m，为注塑生产区；2 层面积为 1229.56m ² ，高度为 4m，为模具生产区；3 层面积为 1226.13m ² ，高度为 4m，为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4 层面积为 1226.13m ² ，高度为 4m，为包装区；5 层面积为 1226.13m ² ，高度为 4m，为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位于厂房内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 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	

		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卫浴塑料制品	万件/年	500	600	+100
2	模具	套/年	200	300	+1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存放量
1	ABS	吨/年	240	300	+60	25 kg袋	10
2	PP	吨/年	10	10	0	25 kg袋	1
3	PE	吨/年	10	10	0	25 kg袋	1
4	PA	吨/年	10	10	0	25 kg袋	1
5	PS	吨/年	5	5	0	25 kg袋	0.5
6	AS	吨/年	5	5	0	25 kg袋	0.5
7	模具钢材	吨/年	60	80	+20	/	10
8	切削液	吨/年	0.15	0.2	+0.05	25 kg桶	0.05
9	机油	吨/年	0.15	0.2	+0.05	25 kg桶	0.05
10	火花油	吨/年	0.05	0.1	+0.05	25 kg桶	0.05
11	焊条	吨/年	0	0.5	+0.5	/	0.5

注：单个卫浴塑料制品重量约为 55g/件，年产能为 100 万件，考虑损耗，ABS 塑料年用量为 60t/a 与产能相符；单个模具重量约为 195kg/件，年产能为 100 套，考虑损耗，模具钢材年用量为 20t/a 与产能相符。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 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PE：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0.91-0.97g/cm³，闪点为 270℃，熔点为 85-110℃，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

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

PA：尼龙，聚酰胺，英文名称：**Polyamide**，PA的品种繁多，是历史悠久、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成型温度：220-300℃、干燥条件：100-110℃/12小时、比重：1.05~1.15 g/cm³；熔点为 250-265℃。PA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PS：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₈H₈)_n。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

AS：塑胶是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流动性佳，成型性佳，成型能率佳，坚固而有刚性，长期耐光热性良好，密度为 1.05g/cm³；熔点为 290℃。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项目（台）	迁扩建后（台）	变化情况（台）
1	注塑机	17	20	+3
2	破碎机	4	4	
3	拌料机	2	2	0
4	超声波焊接机	2	3	+1
5	火花机	6	7	+1
6	车床	3	3	0
7	行车	2	2	0
8	铣床机	10	10	0
9	电脑锣	5	5	0
10	钻床	3	3	0
11	烘料机	17	20	+3
12	试水机	2	4	+2
13	磨床	4	4	0
14	盐雾测试机	1	1	0
15	空气压缩机	2	4	+2

表 10.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台时产能 kg/h	年生产时间/h	年设计产能 t/a
注塑机	100T	8	12	2400	230.4
	150T	6	15	2400	216
	200T	6	20	2400	288

合计	734.4
由于专机专用，不同注塑机匹配不同型号的产品，一般不同时开工，故单台设备的日常运行时间按 50%计算	367.2
设计产能	340（600 万件卫浴塑料制品）

5、项目用能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6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 11.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项目	原审批项目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15 人	15 人	不变
工作天数	310 天	310 天	不变
生产班制	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不变
食宿	在厂内就餐，不提供住宿	在厂内就餐，不提供住宿	不变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迁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685.5 m³/a。

①生活用水：迁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天数为 31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 m³/（人·a），本项目取 12.5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187.5 m³/a。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 10 m³/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浓缩倍数 4，温差 10℃，蒸发系数 0.0015，计算得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24800 m³/a，损耗水量为 496 m³/a。

③测试用水：每台试水机的用水量为 0.5 t，则 4 台试水机用水量为 2 t。测试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迁扩建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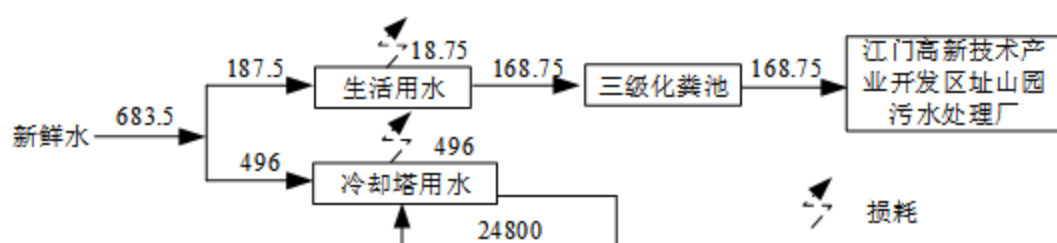


图1. 迁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1栋厂房,共5层,建筑面积为5326.23 m²。1层面积为1135.09m²,高度为7.5m,为注塑生产区;2层面积为1229.56m²,高度为4m,为模具生产区;3层面积为1226.13m²,高度为4m,为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4层面积为1226.13m²,高度为4m,为包装区;5层面积为1226.13m²,高度为4m,为办公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生产工艺流程

(1)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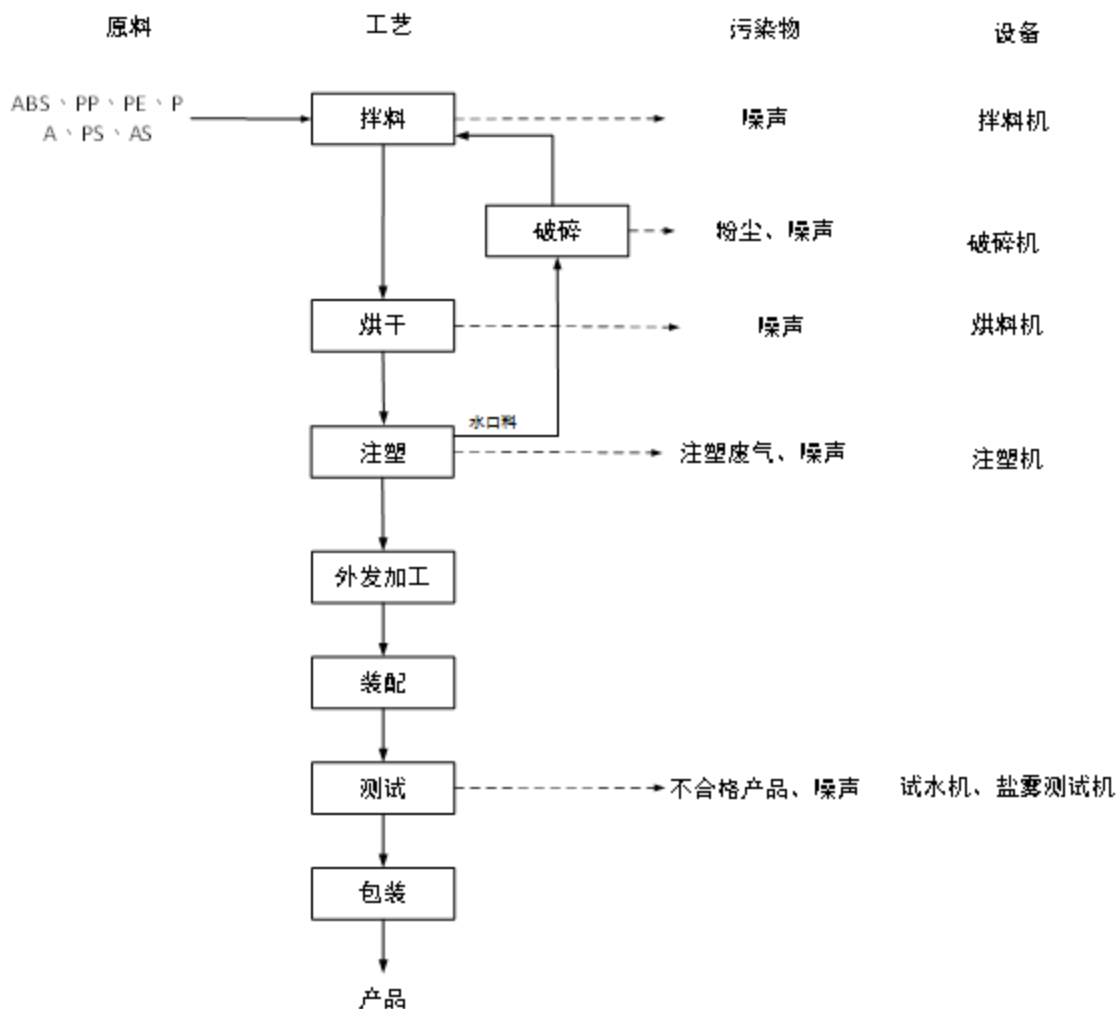


图 2.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 ABS、PP、PE、PA、PS、AS 分别投入拌料机，充分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烘干：因塑料原料有吸水性，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子能有效地减少不合格产品的产生。根据塑料的类别，干燥温度最高为 120℃，干燥时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各原料干燥温度如下：ABS75-80℃、PP70-75℃、PE70-75℃、PA110-120℃、PS75-80℃、AS75-80℃，各原料熔点如下：ABS70℃、PP167℃、PE92℃、PA220-300℃、PS150~180℃；AS105℃，干燥温度低于熔点，故不产生烘干有机废气。本工序使用电为能源，干燥过程有水蒸气产生。

③注塑成型：将塑料粒熔融，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

具，取出空调零配件。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水口料，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④破碎：使用破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⑤外发加工：外发进行抛光、电镀等处理。

⑥装配：人工将工件装配成产品。

⑦测试：将产品送至试水机测试是否漏水，送至盐雾测试机测试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并对物品的防护性能进行观察和分析，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⑧包装：人工打包后得到产品。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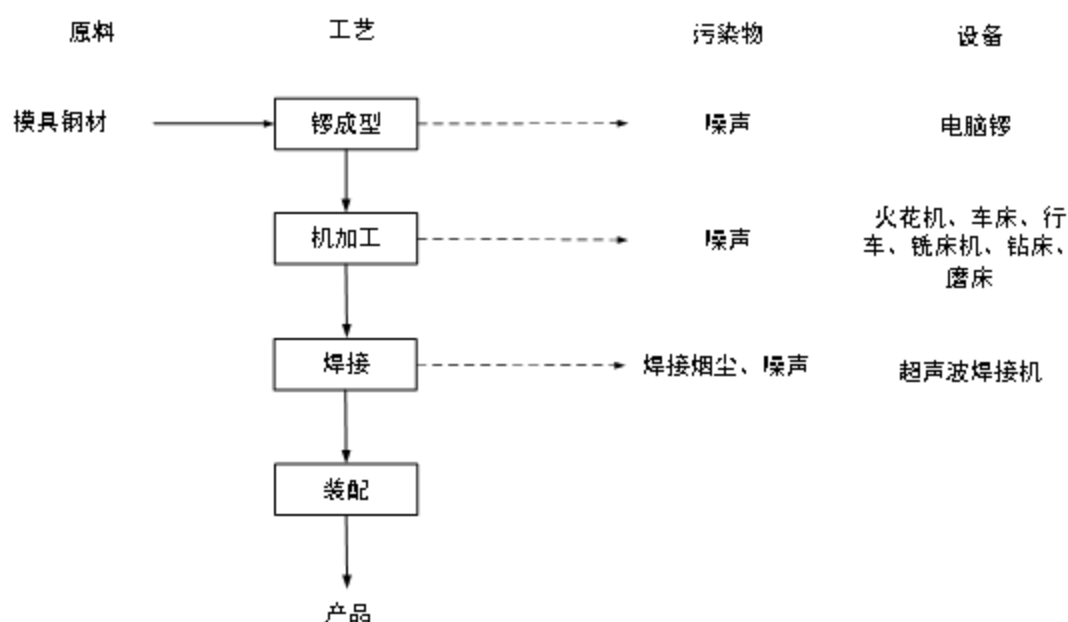


图 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①镭成型：根据模具的要求设计图纸，将外购钢材经电脑镭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机加工：将镭成型后的工件经过使用火花机、车床、行车、铣床机、钻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得到所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焊接：用超声波焊接机将模具各个部件焊接成型，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④装配：将工件组装成品。

(3) 产污环节

表 12.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装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测试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1、迁扩建前工艺流程

(1)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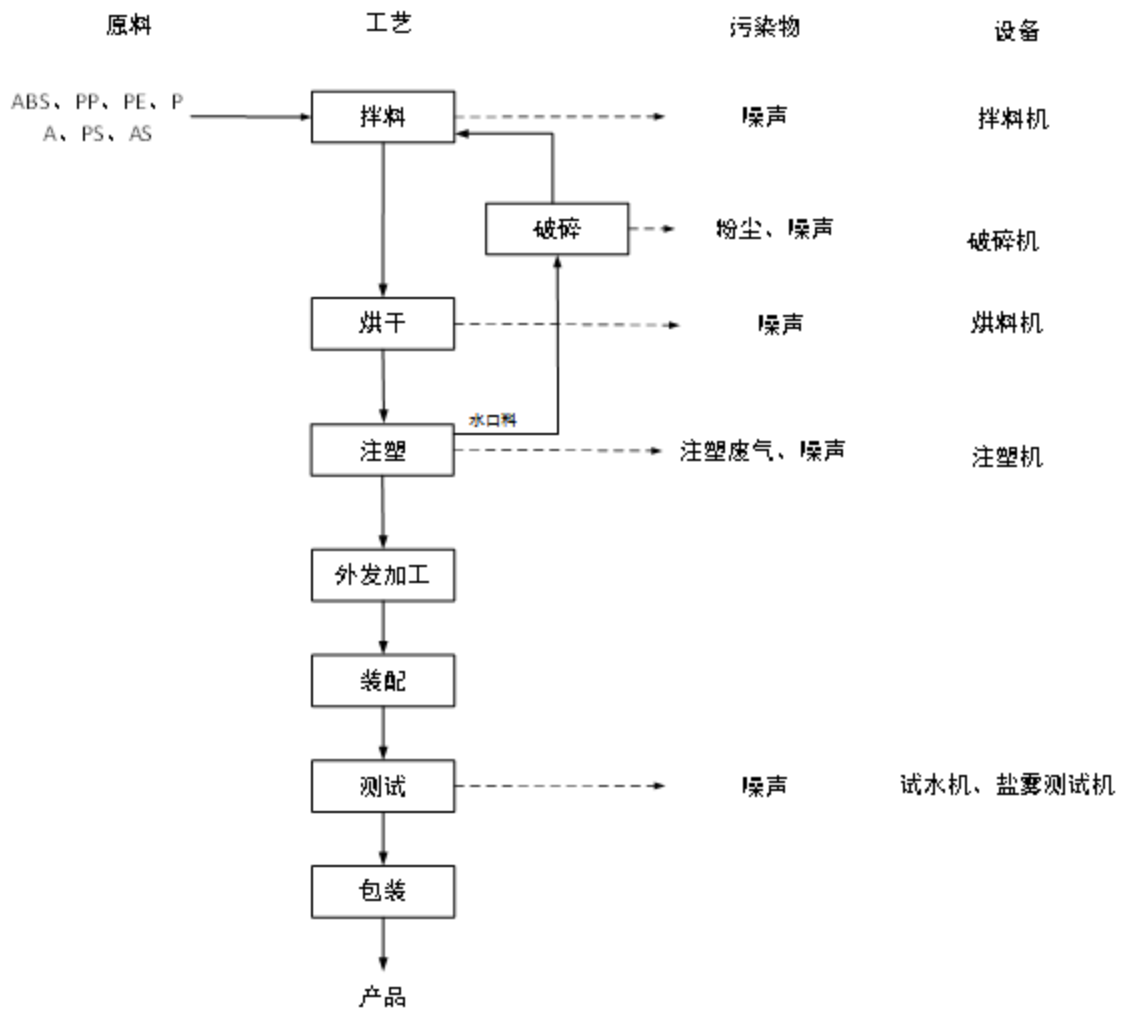


图 4.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卫浴塑料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①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 ABS、PP、PE、PA、PS、AS 分别投入拌料机，充分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烘干：因塑料原料有吸水性，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子能有效地减少不合格产品的产生。根据塑料的类别，干燥温度最高为 120℃，干燥时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各原料干燥温度如下：ABS75-80℃、PP70-75℃、PE70-75℃、PA110-120℃、PS75-80℃、AS75-80℃，各原料熔点如下：ABS70℃、PP167℃、PE92℃、PA220-300℃、PS150~180℃；AS105℃，干燥温度低于熔点，故不产生烘干有机废气。本工序使用电为能源，干燥过程有水蒸气产生。

③注塑成型：将塑料粒熔融，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

具，取出空调零配件。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水口料，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④破碎：使用破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⑤外发加工：外发进行抛光、电镀等处理。

⑥装配：人工将工件装配成产品。

⑦测试：将产品送至试水机测试是否漏水，送至盐雾测试机测试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并对物品的防护性能进行观察和分析。

⑧包装：人工打包后得到产品。

(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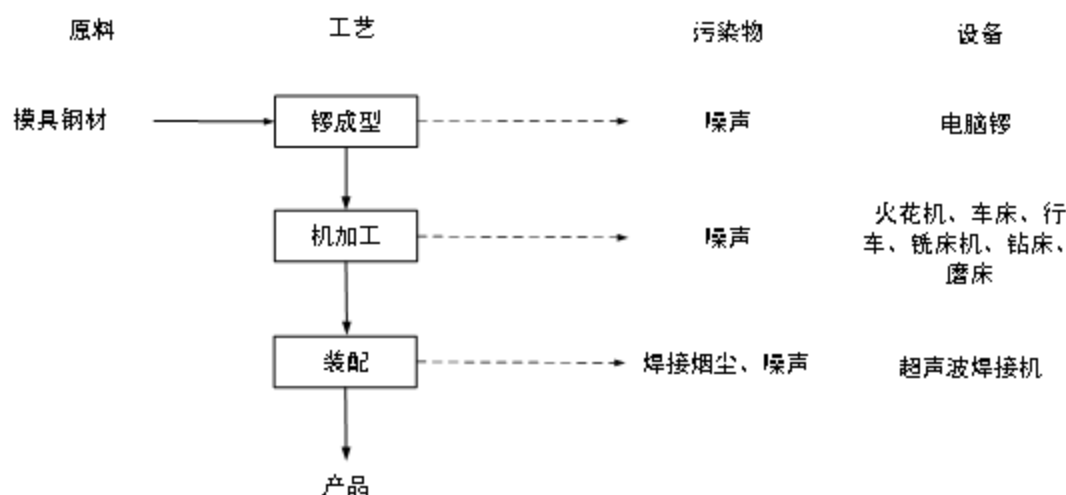


图 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①镗成型：根据模具的要求设计图纸，将外购钢材经电脑镗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机加工：将镗成型后的工件经过使用火花机、车床、行车、铣床机、钻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处理，得到所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装配：用超声波焊接机将模具装配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2、迁扩建前污染源强核算

原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5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注塑成型加工过程中对塑料颗粒进行加热熔化，项目工艺设计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20℃左右，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300℃左右），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塑料单体挥发出来，产生异味，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塑料管、材制造产污系数为 0.539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种塑料原料用量为 280t/a，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51t/a。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排气筒）。

②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出来的不合格品破碎成颗粒后，重回注塑机中重新加工，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破碎机密闭工作，仅在破碎后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原项目每年破碎的不合格品约 2t。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0.5%，则破碎工序塑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少，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日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4kg/h。

③机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模具进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中，机械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加工模具钢材共 60 吨，则机加工工序金属颗粒产生量为 0.091t/a。这类颗粒物体积大，产生质量较重、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于机加工工位附近形成金属碎屑（约占 90%，则沉降量为 0.082t/a），小部分散逸于空气中形成粉尘（约占 10%，则散逸量为 0.009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日 31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金属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4kg/h。

④食堂油烟

项目设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午、晚餐，食堂厨房设基准炉头 1 个，每个基准炉头风量以 2500m³/h 计，计算得每小时产生油烟废气量 2500m³，炉头每天使用约 2h，年工作 310 天计，则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155 万 m³/a。产生的油烟废气含油烟浓度 15mg/m³，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23t/a。

废气产生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未开展日常监测。根据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排气筒 P1 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CZC（验）2020070102，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因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生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3. 迁扩建前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	检测结果
------	------	-----	------

				1	2	3	平均值
2020-06-23	注塑工序 处理前采 样口◎1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85.0	96.96	93.11	91.7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8	0.132	0.128
		臭气 浓度	浓度(无量 纲)	3090	2290	4073	3151
		标杆流量 (m ³ /h)			4634	4741	4868
	注塑工序 处理后采 样口◎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3.25	3.15	3.37	3.26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0.015
		臭气 浓度	浓度(无量 纲)	977	1737	1288	1334
		标杆流量 (m ³ /h)			4464	4603	4649
2020-06-24	注塑工序 处理前采 样口◎1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92.89	89.21	97.15	93.08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	0.128	0.130
		臭气 浓度	浓度(无量 纲)	3090	5495	2290	3625
		标杆流量 (m ³ /h)			479	4843	4697
	注塑工序 处理后采 样口◎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3.08	3.25	3.41	3.2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0.015
		臭气 浓度	浓度(无量 纲)	1737	1288	724	1250
		标杆流量 (m ³ /h)			4618	4708	4493

表 14. 迁扩建前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值
			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臭气 浓度	2020-6-23	无组织废气上 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13	1	12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11	13	12	13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12	14	15	15	
非甲		无组织废气上	0.16	0.12	0.15	0.16	--

烷总 烃		风参照点○1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0.37	0.45	0.35	0.45	4.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0.32	0.39	0.36	0.3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0.48	0.42	0.40	0.48	
颗粒 物	无组织废气上 风参照点○1	0.088	0.09	0.079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0.403	0.389	0.427	0.427	1.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0.398	0.425	0.438	0.438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0.451	0.435	0.444	0.451		
臭气 浓度	2020-6-24	无组织废气上 风参照点○1	<10	<10	<10	<10	--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13	12	11	13	2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12	11	14	14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12	13	15	15	
非甲 烷总 烃	2020-6-24	无组织废气上 风参照点○1	0.18	0.13	0.15	0.18	--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0.41	0.47	0.44	0.47	4.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0.32	0.38	0.36	0.38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0.40	0.37	0.44	0.44	
颗粒 物	2020-6-24	无组织废气上 风参照点○1	0.088	0.095	0.079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2	0.379	0.399	.386	0.399	1.0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3	0.398	0.438	0.418	0.438	
		无组织废气下 风检测点○4	0.411	0.425	0.394	0.425	

根据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排气筒 P1 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CZC（验）20200701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7.4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5: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往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测试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24 日对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CZC(验)2020070102)结果见下表：

表 15. 迁扩建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6-23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59.8	50.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2.5	51.8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60.1	48.9			达标
2020-6-24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61.7	51.7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63.4	51.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61.8	49.7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 固废

a. 生活垃圾：原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 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 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0.5 kg 计算，每年按 31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2.325 t/a。

b. 塑料毛刺：原项目水口修剪过程会产生塑料毛刺，其产生量约为 0.01 t/a。

c. 包装废物：原项目原材料拆包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少量包装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5 t/a。

d. 废活性炭：原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36t/a，UV 光解治理效率为 50%，活性炭治理效率为 80%，则活性

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6 \times (1-50\%) \times 80\% = 0.225 \text{ 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则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9 t/a，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装填量为 0.324 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24 + 0.9 = 1.224 \text{ 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编号 HW49 类危废，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e. 废 UV 光管

根据 UV 光解净化器的设计参数，UV 光解净化器内约有 UV 灯管 12 支。UV 灯管的寿命一般可达到 6000~8000 小时，平均寿命取 7000 小时，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80 小时（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则 UV 灯管约 3 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更换 UV 灯管约 4 支，每支 UV 灯管约 0.5 kg，年产生废 UV 灯管约 0.002 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中编的 HW29（900-023-29）危险废物，应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原有项目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表 16.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m ³ /a	167.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往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t/a	0.033	
	BOD ₅	t/a	0.025	
	SS	t/a	0.033	
	NH ₃ -N	t/a	0.003	
注塑	注塑废气	t/a	0.047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	破碎粉尘	t/a	0.01	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t/a	0.009	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2.3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塑料毛刺	t/a	0.01	
	包装废	t/a	0.5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1.224	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	t/a	0.002	
	废机油	t/a	0.15	
	废机油桶	t/a	0.006	

3、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与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实际环境工程与审批要求变化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	项目无使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注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2	项目废水主要为测试用水、注塑冷却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测试用水和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7.4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09.25t/a，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抽运至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往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3	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边角料破碎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根据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监测的排气筒 P1 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YCZC(验)20200701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4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5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	工业固体废物已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4、小结</p> <p>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原有项目主要存在以下环保问题:原有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建议企业迁扩建后按规定定期开展气、水、声环境监测,并保存台账。</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2023年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8.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环评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至13日于本项目厂址及昆联村对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报告编号：QD20241107N1），监测项目为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E	N					
本项目厂址	112.757865°	22.520944°	TSP	TSP：日均值	2024年11月7日至13日	/	/
昆联村	112.768606°	22.505497°				东南	2008

表 20.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3)	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址	TSP	日均值	0.3	0.112-0.131	43.7	0	达标
昆联村				0.115-0.132	44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新桥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6.6.3.2 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新桥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主管部门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新桥水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21.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序号	河流名字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1	新桥水	鹤山市	礼贤水闸下	V	不达标
		开平市	水口桥	IV	不达标

从《2024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可知,新桥水水质监测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说明新桥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

	<p>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莲珠村</td> <td>300</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300</td> <td>东</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坐标 (m)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X	Y	大气环境	莲珠村	300	0	居民区	300	东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坐标 (m)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X	Y																																										
	大气环境	莲珠村	300	0	居民区	300	东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380</td> <td>160</td> <td>250</td> <td>2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限值</td> <td>6-9</td> <td>380</td> <td>160</td> <td>25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60	250	2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80	160	250	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160	250	2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80	160	250	20																																								
<p>2、废气：（1）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4）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 25 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丙烯腈	0.5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焊接、机加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按 VOCs 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前：VOCs：0.047 t/a。

本项目：VOCs：0.386 t/a。

新增：建设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339 t/a。

表 25. 总量控制指标值（单位：t/a）

污染物	迁扩建前总量	迁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分配总量	总量指标增减量
VOCs	0.047	0.386	0.386	+0.339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20000	10.55	0.211	0.52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法	20000	2.11	0.042	0.105	248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114	0.282	/	/	物料衡算法	/	/	0.114	0.282	248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58	0.1445	加强室内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9	0.022	2480
焊接	超声波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95%	产污系数法	/	/	0.004	0.0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物料衡算法	/	/	0.00004	0.0001	2480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128	0.318	加强室内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13	0.0318	248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805	/	/	/	/	/	/	0.386	/
			颗粒物	/	/	/	/	/	/	0.473	/	/	/	/	/	/	0.054

表 27.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3-丁二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吸附	一般排放口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	/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焊接烟尘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参考 HJ 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袋式除尘”	/

表 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5	0.8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757818°, 22.520961°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表 6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甲苯、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 在 厂 房 门 窗 或 通 风 口、其 他 开 口（孔）等 排 放 口 外 1 m，距 离 地 面 1.5 m 以 上 位 置 进 行 监 测。若 厂 房 不 完 整（如 有 顶 无 围 墙），则 在 操 作 工 位 下 风 向 1 m，距 离 地 面 1.5 m 以 上 位 置 处 进 行 监 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①注塑废气**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注塑工序 ABS 用量为 300 t/a、PP 用量为 10 t/a、PE 用量为 10 t/a、PA 用量为 10 t/a、PS 用量为 5 t/a、AS 用量为 5 t/a，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805 t/a。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树脂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项目塑化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树脂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只做定性分析。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位上方配置上吸式集气罩并三面围挡，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收集效率取 65%。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少于 0.3m/s”，集气罩的控制风速拟设为 0.3 m/s。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2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07.2 m³/h，20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18144 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 DA001 拟设风量 20000 m³/h。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表 6 表面涂装 20（汽车制造业）TVOC 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 5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g/t 原料，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445 t/a。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 85%在车间自然沉降，15%排入大气中；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③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焊接烟尘

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焊条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t/a。

收集措施：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局部排风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40%。

处理措施：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干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本项目取 90%计算。

⑤机加工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工段的 04 下料工段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模具

钢材用量为 80 t/a，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318 t/a。这类颗粒物体积大，产生质量较重、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于机加工工位附近形成金属碎屑（约占 90%，则沉降量为 0.2862t/a），小部分散逸于空气中形成粉尘（约占 10%，则散逸量为 0.0318t/a），为无组织排放。

(2) 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机加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31.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211	10.55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 500 米内有 1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东面 300 米的莲珠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68.75	250	0.042	分格沉淀	20	物料衡算法	168.75	200	0.034	7200
			BOD ₅			150	0.025		17			125	0.021	
			SS			150	0.025		33			100	0.017	
			NH ₃ -N			20	0.003		10			18	0.003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化粪池”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	WS-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WS-01	/	/	0.016875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测试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直接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号）及其报告书内容，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 10000m³/d，投资额为 2796.06 万元，首期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厂纳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的生产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二十 202，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污水厂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量；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水质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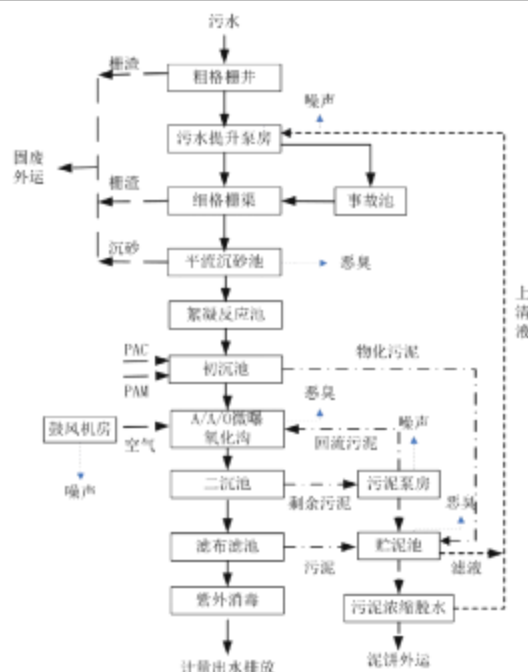


图 6.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75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

表 3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生产经验	80	墙体隔声	30	物料衡算法	50	248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80
拌料	拌料机	拌料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焊接	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机加工	火花机	火花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80
机加工	车床	车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80
机加工	行车	行车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80
机加工	铣床机	铣床机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80
镭成型	电脑镭	电脑镭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机加工	钻床	钻床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80
烘干	烘料机	烘料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机加工	磨床	磨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2480
测试	试水机	试水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测试	盐雾测试机	盐雾测试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80
/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偶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80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取30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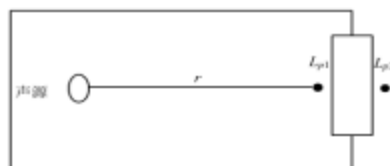


图 7.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大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注塑	注塑机	台	20	80	99.32	52	34	52	34	63.14	45.14	63.14	45.14
破碎	破碎机	台	4	85									
拌料	拌料机	台	2	75									
焊接	超声波 焊接机	台	3	75									
机加工	火花机	台	7	80									
机加工	车床	台	3	80									

机加工	行车	台	2	80									
机加工	铣床机	台	10	80									
镲成型	电脑镲	台	5	75									
机加工	钻床	台	3	85									
烘干	烘料机	台	17	75									
机加工	磨床	台	4	80									
测试	试水机	台	4	75									
测试	盐雾测试机	台	1	75									
/	空气压缩机	台	2	85									
叠加值		/	/	/	/	/	/	/	/	63.14	45.14	63.14	45.14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38.14	20.14	38.14	20.14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1m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2.325	/	2.32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水口修剪	塑料毛刺	一般固废	292-009-07	生产经验	0.05	/	0.05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9-07	物料衡算法	0.8	/	0.8	
4	测试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9-06	物料衡算法	0.6	/	0.6	
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2	/	0.2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6	设备保养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8	/	0.008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4.859	/	4.859	

注：1、本项目迁扩建后共设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 310 天。

2、本项目水口修剪过程会产生塑料毛刺，预计其产生量为 0.05 t/a。

3、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0.8 t/a。

4、本项目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约为产能的 1%。

5、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

6、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 kg。

7、本项目 DA001 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床空塔风速取 1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8s，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

U——空塔风速，m/s。

故 DA001 活性炭箱截面积为 5.56m²，则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空塔风速×停留时间×吸附装置截面积×活性炭密度=1×0.8×5.56×0.5=2.2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VOCs 削减要求为 0.805×65%×80%=0.419t/a，则 DA001 所需活性炭更换量为 0.419÷15%=2.79t/a，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为 2.79÷2.22=1.26 次（取 2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22+0.419=4.859t/a。

表 40.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次	T, I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次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季度/次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厂区内	10 m ²	桶装	0.5 t	1年
	废机油包装桶			堆放	0.1 t	1年
	废活性炭			桶装	5 t	1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

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物料泄漏

机油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③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2.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

		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3.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2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2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合计					0.000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16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原料区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物料（机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迁扩建前后三本帐对比

表 45. 迁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对比表

污染物	原审批项	迁扩建项目	以新带	总体工程
-----	------	-------	-----	------

		目核定排 放量(t/a)	迁扩建 项目产 生量(t/a)	削减量 (t/a)	迁扩建 项目排 放量 (t/a)	老削减 量(t/a)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167.4	168.75	0	168.75	167.4	168.75	+1.35
		COD _{Cr}	0.033	0.042	0.008	0.034	0.033	0.034	+0.001
		BOD ₅	0.025	0.025	0.004	0.021	0.025	0.021	-0.004
		SS	0.033	0.025	0.008	0.017	0.033	0.017	-0.016
		氨氮	0.003	0.003	0.0003	0.003	0.003	0.003	0
大气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047	0.805	0.419	0.386	0.047	0.386	+0.339	
	颗粒物	0.019	0.437	0.383	0.054	0.019	0.054	+0.035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2.325	2.325	0	2.325	2.325	2.325	0	
	塑料毛刺	0.01	0.05	0	0.05	0.01	0.05	+0.04	
	包装废物	0.5	0.8	0	0.8	0.5	0.8	+0.3	
	不合格产品	0	0.6	0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1.224	4.859	0	4.859	1.224	4.859	+3.635	
	废机油包装桶	0.006	0.008	0	0.008	0	0.008	+0.002	
	废机油	0.15	0.2	0	0.2	0	0.2	+0.05	
	废 UV 光管	0.002	0	0	0	0.002	0	-0.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和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047	0.047	0	0.386	0.047	0.386	+0.339
	颗粒物	0.019	0.019	0	0.054	0.019	0.054	+0.035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167.4	167.4	0	168.75	167.4	168.75	+1.35
	COD _{Cr}	0.033	0.033	0	0.034	0.033	0.034	+0.001
	BOD ₅	0.025	0.025	0	0.021	0.025	0.021	-0.004
	SS	0.033	0.033	0	0.017	0.033	0.017	-0.016
	氨氮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2.325	2.325	0	2.325	2.325	2.325	0
一般固体 废物(t/a)	塑料毛刺	0.01	0.01	0	0.05	0.01	0.05	+0.04
	包装废物	0.5	0.5	0	0.8	0.5	0.8	+0.3
	不合格产品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t/a)	废机油	0.15	0.15	0	0.2	0.15	0.2	+0.05
	废机油包装桶	0.006	0.006	0	0.008	0.006	0.008	+0.002
	废活性炭	1.224	1.224	0	4.859	1.224	4.859	+3.635
	废UV光管	0.002	0.002	0	0	0.002	0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967471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h3ohm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卫浴塑料制品、30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卫都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UJCB1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